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451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龟居

北京奥运会那年,儿子的姥姥买来两只巴西龟,一只给了儿子,一只给了儿子的小伙伴。儿子小伙伴家那只当年春节带回北京老家时在路上折腾死了,我们家这只却顽强地活了下来,从起初的核桃般大小,长到了如今比西瓜还要大的体态。十七年的光阴,从小鱼缸到衣服整理箱,再到如今的大鱼缸,小乌龟的成长也见证了我们家的变迁。

初来时,它小得可怜,绿色背甲上的花纹像是谁用细笔精心勾勒的。那时儿子在上小学,每日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趴在鱼缸前看它。被儿子取名“小朋友”的小乌龟也伸出小小的脑袋,黑豆似的眼睛痴痴地望着他。冬日的阳光斜照进客厅,“小朋友”在小鱼缸里一动不动,儿子便有些惊慌:“爸爸,‘小朋友’是不是死了?”我告诉他,乌龟是要冬眠的,明年惊蛰才能睡醒呢。于是儿子便每天都会去鱼缸前望上一眼,直到来年“小朋友”懒洋洋地睡醒,儿子才再次兴高采烈。

“小朋友”渐渐长大,龟背慢慢长成褐色。它不再像小时候那样整个冬天都沉睡,而是半睡半醒地度过寒冷的日子。惊蛰一过,它会完全清醒,开始四处爬动,伸长脖子要吃的。“小朋友”的视力似乎不太好,对空气传播的声音也比较迟钝,但对运动的物体比较灵敏,每次我们开门回家时,它一听见动静就会从角落里爬出来,笨拙却执着地向我们飞快移动。平时它喜欢往阴暗处钻,把自己塞进角落,仿佛那里有什么我们看不见的安全感。夏季来临时,它也会下蛋,那些白色的椭圆形小东西,总是被它无意中踩碎,而它却从不在意,仿佛什么都没发生,也许生命的延续对它而言,不过是季节更替中的一件小事罢了。

有时深夜起来,看见客厅鱼缸里的“小朋友”静静地浮在水中,只露出鼻孔呼吸。月光透过窗户洒进客厅,能隐约看见它的壳泛着幽幽的光。那一刻,我觉得它像是从远古时代游来的使者,带着我们早已遗忘的生命智慧:活得简单些,或许就能活得长久些。

因为上面有姐姐,我小时候家里人都叫我小弟,但在我外出读书那次,当车已开动后,父亲追着长途汽车呼喊我的名字,他喊的是我的大名,连名带姓,喊过姓名之后又是那句已说过好多遍的“到了之后别忘了打电话!”就在那一刻,我忽地意识到,我在父亲眼里已然长大。后来,父亲也没再叫我“小弟”,我知道,父亲是在给我成年男人平起平坐的感觉,但我同时也有一点点失落,我知道,从此我也失去了在父母面前撒娇任性的自由。

有本词典上说小名即绰号,这说法不准确,至少不够严谨。小名是相对于大名来说的,也是小时候叫的名字,所以也有叫作奶名、乳名、小字的。小名是小时候由家人叫的,属于亲人的昵称,叫起来特别亲切。大名也称为训名,是正式名字,是长大后在外面叫的。而绰号大多是因为某个特征、某件事等引来的称呼,一般是外面的人叫出来的,有些绰号无伤大雅,但有些绰号不适合当名号。

天南地北的人都有小名,但小名也有着地域、文化、时代的特征和民俗印记。我们这里的小名过去大多叫“阿二头”“宝宝”“阿宝”“阿花”“阿国头”“小弟”“小三妹”之类,与其他地方的“铁蛋”“狗蛋”“二棍”“丑娃”“杂娃”等有着明显的不同。

《红楼梦》中钟鸣鼎食的贾府,堪称诗礼簪缨之族,府中众人的名字,个个饱含深意、精致典雅。可书中的灵魂人物、第一主角,曹雪芹老先生偏偏未给他取一个正式的大名,从头到尾始终只以小名“宝玉”称之。宝玉是玉字辈,同辈的贾琏、贾珍、贾珠、贾环、贾瑞等,皆有响亮大名,可曹老先生独独对宝玉这般安排,个中深意,恰似隐匿于繁花间的珍秘,需得细细品味,方能领会一二。

同样在这部鸿篇巨制里,王熙凤女儿自幼体弱多病,心急如焚的王熙凤请刘姥姥给孩子起个名字:“你贫苦人起个名字,只怕压得住他。”刘姥姥这位朴实无华、目不识丁的乡下老妇人,给出的名字“巧姐”带着泥土的质朴与俗气。可谁能想到,“机关算尽太聪明”的王熙凤,在这件事上,还真为女儿讨来

鱼缸经常会发臭,需要频繁地换水。每当这时,我就得把它捞出来,暂时放在阳台上。阳光照在“小朋友”身上,它便伸展后腿,一副惬意的模样。它的皮肤在阳光下呈现出一种奇特的质感,既粗糙又光滑,像是被岁月打磨过的石头。我有时会蹲下来看它,它也会用近乎空洞的眼神看着我,直到不耐烦地转过头去。

“小朋友”原本是给儿子养的,如今却成了我们像养儿子一样养它。从儿子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,儿子长大了,“小朋友”也长大了。我们因为陪读搬过几次家,每次都会带着它。有一次搬家工人看着“小朋友”,半开玩笑地说:“这只小乌龟也算你家一份子了!”

儿子上高中后,对“小朋友”的兴趣渐渐淡了。偶尔回家,才会去鱼缸前看看。我说:“小朋友”整天呆在缸里多寂寞啊,连个说话的伴都没有。儿子却不以为然:“‘小朋友’多自由自在啊,不用操心,想吃就吃想睡就睡。”我想反驳,却看见“小朋友”正慢悠悠地爬向阳光折射的一角,神态悠闲自得。

十七年了,儿子已经长大成人,我们也在不知不觉中老年去。如今儿子已经很少回家了,“小朋友”却还在那里,等着有人来时不时地看上它一眼。它见证了我们家的喜怒哀乐,却始终保持着自己的步调。它不会表达情感,但每次我们走近鱼缸,它都会爬过来,好像用它的方式在说:我在这里,一直都在。

乌龟的长寿是出了名的。我常想,乌龟谐音“无鬼”,意思是人只要心里没鬼,就一定会长寿。“小朋友”饿了就吃,困了就睡,冷了就静息,热了就游走,没有复杂的思绪,没有纠缠的情感,不忧虑明天,不追悔昨天,依然按照自己的节奏生活,不疾不徐,不慌不忙,只是专注地活在每一个当下,正是这份单纯,让它能够如此长久地存活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“小朋友”早已不只是宠物,而是我们家的智者,它用它的存在讲述着最朴素的生存哲学。

了好运,日后巧姐的命运,当真应了这名字中的“巧”字,在波折中逢凶化吉。《红楼梦》之所以能屹立于世界文学之巅,诸如此类源自生活、妙笔生花的情节,便是其魅力与艺术价值的生动注脚。

乡土小名中常有带狗字的,如“张阿狗”“王二狗”“赵小狗”,这是过去有“贱名好养活”的祈福避邪理念,以为给孩子起个贱名,能骗过掌管生死的阎王爷,让孩子平安顺遂地长大成人。

我们街坊中有个男人小名叫“黧囡囡”,“黧”在我们当地的方言中就是“傻”的意思,“黧囡囡”就等于是“傻孩子”。这其实是他小时候,父母宠溺他的昵称,就像情侣间以“小傻瓜”相称、长辈称小孩“小瘪三”“小坏蛋”差不多,这种明贬实褒的叫法充满着特别的爱。小时候,街坊邻居叫他“黧囡囡”,他总是能脆生生地答应。可随着年岁渐长,有一天,再有人这般唤他,他却红了脸,不再回应。从那一刻起,他真正长大了,懂得了这个小名虽满含温情,却只适合在家人的私密空间里流转,外人再叫,总归是有些不妥。

我高中时有位女同学,肤白貌美,可她的小名竟叫“小黑皮”。听说是因为她在襁褓里时皮肤比一般孩子稍黑一点,家里人就叫她“小黑皮”,其实这是一种别样的疼爱。时光流转,女大十八变,“小黑皮”出落得亭亭玉立,成了我们班当之无愧的班花。但家里人仍叫她“小黑皮”,男同学会故意惹她,叫她“小黑皮”,她就会佯装生气,板起面孔。有的小名只有家里人叫着才觉得亲密,觉得亲切,会感到满满的温馨。

小名宛如一把精巧的钥匙,里面藏着情感和记忆的密码。有些小名长大了再叫就有点不合适,如“小黑皮”之于成年女性。有些小名,自己听来,满心都是往昔的温暖回忆,可旁人碍于种种,却不好意思再叫出口。我现在回到老家,街坊邻居中的长辈很少有再叫我“小弟”的了,而我反倒很想听听他们叫我“小弟”。那不仅是久违的亲昵,更像是时光倒流般的神奇咒语,能让我仿若有“返老还童”的感觉。

甲子回望

星期天,我与祖父、父亲纵论时事,三代人的记忆碎片拼凑出一部波澜壮阔的奋斗史诗:1965年草屋漏雨的寒夜,1985年黑白电视前的新奇目光,2005年挤公交时的精打细算,最终都化作今日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与繁荣昌盛。这段跨越甲子的集体记忆,既是个人命运的蝶变轨迹,更是民族复兴的时代注脚。

在祖父的叙述中,1965年的中国农村宛如一幅褪色的水墨长卷。茅草屋顶在风雨中飘摇,玉米面窝头是餐桌上的主角,供销社柜台里的“三转一响”是遥不可及的奢侈品。泥泞的乡间小道上,赤脚孩童追逐着偶尔驶过的牛车,煤油灯昏黄的光晕里,全家围坐修补着补丁摺补丁的衣衫。这种物资极度匮乏的生存图景,如今已凝固成博物馆橱窗里的历史标本。

当父亲的记忆指针拨向1985年,改革开放的春风让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,乡镇企业的机器轰鸣与田野间的蛙鼓蝉鸣交织成独特的时代交响。虽然多数家庭仍在为“三大件”节衣缩食,分田到户已开始让餐桌逐渐丰盛,乡镇企业工人的蓝色工装成为令人羡慕的身份象征。泥结石公路上,拖拉机突突的声响里,载着对美好生活的朴素向往。

站在2005年的时间节点回望,市场经济大潮已席卷神州。商品房小区拔地而起,互联网开始进入寻常百姓家,打工者春运返乡的绿皮火车里,塞满了改变命运的渴望与乡愁。虽然房价上涨、医疗教育等压力初现端倪,但持续二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,已为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这个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,见证着中国从生存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的历史性跨越。

每个奋斗者都是时代的书写者。从科技工作者攻克“卡脖子”技术,到产业工人打磨大国重器;从驻村干部绘制乡村振兴蓝图,到社区工作者织密民生保障网——14亿人的点滴努力,终将汇聚成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。

历史的洪流永远向前。从“自行车王国”到高铁大国,从凭票供应到全球网购,这些跨越时空的对比昭示着: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,没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。让我们以更开阔的视野穿透“浮云”,用更坚实的脚步丈量未来,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交出属于我们这代人的合格答卷。

每次出差,总喜欢在携行包里装两本书,不是那种严肃的、专业的,而是《读者》一类的文化刊物。登机落座,打开书刊,油墨清香扑鼻而来。浏览要目,挑几则感兴趣的美文,细细品读,徜徉其中,不知不觉,飞机已悄然落地。“一花一世界,一叶一如来。”其实,一本书里也有一个世界。你若沉浸其中,旅途便不再漫长,精神也不再孤独。旅途中的阅读,自然不为“黄金屋”,不为“颜如玉”,也不为“千钟粟”,只因为自己已经习惯于有阅读相伴的独处。书上的文字,有的并不奢华浪漫,却深入人心;有的并不铺陈深奥,却净化灵魂。读来真是让人如沐春风、如饮甘醇。一位无臂女孩的自述告诉我,不受命运左右,才能掌握人生航向,驶向美好彼岸。某知名企业家“三落三起”的传奇经历,则揭示出人人能想到而又未必做得到的朴素哲理:只有不被困难囚禁的人,才会拥有稳健的步伐,迈向成功的未来。

旅途中的我,喜欢与阅读相伴,也在阅读中求知成长。沉浸于书中的每分每秒,都在体味人生的苦乐悲欢。其实,阅读本身又何尝不是一种奇妙的旅行,它能让人感受到别样的风景:你若没去过长城,阅读长城的故事同样能让你想象那种雄伟;你若没见过大海,阅读大海的文字同样能让你体验那种激荡。在阅读的奇幻世界里,自己如同一只彩蝶翩翩起舞,又如同一只野鹤无所羁绊,既看到了大千世界的炎凉冷暖,又映射出小我世界的彷徨不安。旅途中,穿过城市的车水马龙,目睹人群的熙熙攘攘,带着事业的重重压力,经历人生的风风雨雨……所有这些尘世的喧嚣与纷扰,都在阅读中得以净化,在“反刍”中得到升华。

阅读消解孤独,更能充实时光。英国广播公司有一档电台节目,节目组每期邀请一位社会名流到场,并且提出同样的问题:假如你被孤身送至荒岛,只能带8张唱片,或1本书,或1件奢侈品,你会如何选择?最终,书成为最受青睐的选项。受邀的访谈对象中,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石黑一雄选了契诃夫的作品,巴西作家保罗·科埃略选了王尔德的著作,英国作家朱利安·巴恩斯选了福楼拜的书信集,英国作家伊恩·弗莱明选了托尔斯泰的《战争与和平》,爱尔兰诗人谢默斯·希尼和英国作家伊恩·麦克尤恩选了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,印度小说家萨尔曼·拉什迪、加拿大女作家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和英国女作家多丽丝·莱辛则选了《一千零一夜》。这些社会名流受访时都有相似的回答:一本好书犹如佳酿、挚友,那种熟悉感、亲切感,自非旁人可知。

一书一世界,旅途中的我,只要有书在手,便不再孤独,至少在阅读的那一刻,我拥有的不是一座孤岛,而是整个世界。

□南京 孙秀生

□淮安 王嘉麒

一书一世界

□上海 濮端华

小名里的亲情密码

□太仓 茅震宇